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风险因素.....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1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1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12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的情况.....	13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4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5

(一) 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15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17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17
(二) 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50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51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51
(五)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定位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52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53
(一)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53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5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56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6
(五)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57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5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58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5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中文名称：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DAMENG DATABASE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5,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11-13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11-10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19 层

邮编：430000

电话：027-87588000

传真：027-87588810

网址：<http://www.dameng.com/>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周淳 027-87588000-810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达梦数据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是国内数据库基础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推动者。公司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数据库一体机**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顶尖的全栈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核心团队在数据库领域拥有 40 余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多次牵头承担了“十一五”、“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现了共享存储集群

等关键核心技术国产化零的突破，打破了国外数据库厂商的技术垄断。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独立研发的技术路线。目前，公司已掌握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领域的核心前沿技术并拥有主要产品全部核心源代码的自主知识产权，通过了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自主原创检验与测试，能自主研发各类主流的数据库产品及相关工具，具有数据库产品线丰富、系统成熟度高、安全性高、性能良好等优势。

达梦数据自设立以来先后完成并获得数十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开发项目与奖项，逐渐成长为国内数据库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同时也是获得国家“双软”认证和国家自主原创产品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10月，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公司被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冯裕才原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国软件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数据库标准工作组组长，1992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期从事数据库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究。

自设立以来，公司积极参与上下游企业产品适配，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产品已全面支持各类国产整机平台、操作系统、芯片、应用软件及其他上下游软硬件，完成与6,000余个软硬件产品或信息系统的适配和兼容性互认工作。

公司服务于包括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国开行、中国人寿、邮储银行、中国人保、国家电网、中国航信、中国移动、中国烟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国家移民局、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在内的知名用户，成功应用于金融、能源、航空、通信、党政机关等数十个领域。根据赛迪顾问及IDC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年至2022年公司产品市占率位居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市场国内数据库厂商前列。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	1.86	2.95	3.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3	0.68	1.13	0.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84.02	28,503.81	49,189.85	16,525.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4.68	26,899.75	44,350.82	14,941.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50.74	25,927.99	34,802.43	13,163.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8%	20.31%	15.86%	21.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1,438.62	80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0	3.67	4.97	4.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1.49	4.18	3.73
财务指标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5.94	4.65	3.74	2.82
速动比率（倍）	5.59	4.40	3.59	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6.07%	19.82%	27.81%	52.6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9.86%	24.04%	29.47%	46.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5	19.56	16.05	8.3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1.44%	1.29%	1.52%	2.8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由于存在财政贴息，公司2021年度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支出为负；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无利息支出，因而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资产
- 13、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风险因素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

说明：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基础软件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目前国际数据库公司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国际巨头企业拥有产品线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研发团队成熟、资金实力较强及较早进入国内市场的先发优势。与国际巨头相比，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尚处于弱势地位。

同时，部分国内互联网、通信龙头企业也依托云数据库、开源数据库等产品逐步进入相关市场。其中，较为适用于小微企业的云数据库服务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新市场开拓进程产生冲击。而开源数据库虽然存在产品完善度低、技术服务能力弱等劣势，但其在数据库市场中仍有相对广泛的应用。如未来开源或免费产品技术快速迭代，产品完善度及性能得到大幅提升，也将使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国关系型数据库管理软件（本地部署）市占率分别达到 8.74%和 **6.63%**，排名分别为第三和**第五**（其它厂商主要包括 **Oracle**、华为、微软、**SAP**、**IBM**、阿里、人大金仓、**腾讯**、**通用数据**、**亚马逊**、**百度**等），且发行人的数据库产品可以支持非关系型数据、满足分布式需求或实现云部署。但发行人并不以非关系型、分布式、云部署数据库而被人所熟知，在该等增速较快的数据库市场中市占率均小于 1%、缺乏先发优势，亦面临着部分国内互联网、通信龙头企业的激烈竞争。因此，发行人在上述市场的竞争中，可能面临着市场竞争激烈、难以快速扩大市场份额的风险。

2、收入增长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826.02 万元、74,154.06 万元、68,571.82 万元和 **28,675.17 万元**。其中，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65.43%，2022 年全年收入金额同比出现小幅下滑，**2023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7%**。

国内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

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终端用户主要集中于党政、能源和金融等领域。其中，得益于近年政务信息化的推进，公司已在党政领域实现大幅增长，但由于该领域内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已建设完毕的项目也存在一定的更新迭代周期，公司未来该领域内销售收入能否持续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基础软件行业的发展及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也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各行业领域核心系统信息化进程不及预期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将存在未来收入增长率下滑的风险。

3、毛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27%、90.60%、94.11%和 **95.77%**。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99.54%、99.68%、99.68%和 **99.66%**。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76%、25.49%、43.22%和 **54.91%**，受具体项目要求、采购内容、实施工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因而该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进而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2%、86.57%、89.50%及 **91.41%**，因不同毛利率的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也会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随之波动。若按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占比下调 5%（相应地，数据及行业及解决方案业务占比上调 5%）进行测算，且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动，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则会分别下降约 3%和 **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向数据库上下游延伸以及云数据库等新产品的销售，公司业务结构有可能发生变化并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国内数据库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和开源及免费数据库产品的推广，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数据库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毛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04.92 万元、34,830.81 万元、39,152.99 万元和 **36,97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4%、46.88%、56.90%和 **128.64%**。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9.43%**、**84.71%**、**56.76%**和 **15.37%**。报告期内，因公司主营业务（终端）

客户主要为党政、能源、金融等领域内机关单位和大型国企、央企，该等客户一般集中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完成产品的签收或验收。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账龄多为一年以内。同时，党政、军工领域客户一般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回款周期较长，允许相关领域部分渠道商客户视下游客户付款进度向公司进行付款，也是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速度有所放缓的重要原因。

随着公司未来营收规模增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将逐年增加。若未来客户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或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将导致部分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及时回收，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给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一定资金压力。

5、渠道销售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在金融、能源、党政等多个领域有广泛应用，客户覆盖区域较广，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采用软件行业较为常见的以渠道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中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23%、93.96%、92.16%和 **92.67%**。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渠道商的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78%、50.98%、47.82%和 **46.94%**，其中，向总经销商中建信息销售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5,707.94 万元、21,395.70 万元、19,842.44 万元及 **7,225.49 万元**，占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52%、33.33%、32.33%及 **27.56%**，销售收入占比较为集中。

未来随着渠道销售体系的进一步建设，公司计划能够与 3 到 5 家在全国范围内具备广泛市场资源及渠道管理能力的渠道商建立“总经销”合作关系并能够在各个重点行业发掘、培养 1 到 2 家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和深厚客户资源的行业渠道商，届时渠道销售收入将可能进一步集中。若公司未能对主要渠道商进行有效管理或因意外情况导致主要渠道商与公司取消合作且公司无法找到实力较强的渠道商进行替代，将可能会对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未验收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累计实施成本，由于项目实施及验收进度受建设单位机构或项目负责人变动、客户需求变化、第三方采购交

付进度、其他项目合作伙伴及总集项目实施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该类业务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进而导致公司存货库龄较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完成（最终）验收的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按项目合同金额加权计算的平均执行周期分别为 1.44 年、2.51 年、2.03 年和 **0.74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672.52 万元、4,692.93 万元、7,242.49 万元和 **7,718.21 万元**，其中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为 2,814.05 万元、3,388.61 万元、2,574.19 万元和 **2,631.63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8%、72.21%、35.54%和 **34.10%**。若特定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发生公司未能预见的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或成本投入大幅增加的情况，则可能出现存货进一步跌价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00.00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00.00 万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及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	胡明勇 王宇琦	陈忱 （已离职）	包晓磊 李昊天（已离职） 尹华亮 刘宪广 景艳 顾丁豪 赵在华（已离职） 杨丽智 成千慧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胡明勇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是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宇琦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是

注：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因发行可转债而将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由招商证券变更为兴业证券。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招商证券项目协办人陈忱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原项目协办人已离职，保荐机构不再指派项目协办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晓磊、李昊天（已离职）、尹华亮、刘宪广、景艳、顾丁豪、赵在华（已离职）、杨丽智、成千慧。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招商证券衍生品业务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软件（SH.600536）60,182 股股份，占中国软件总股本比例低于 0.0070%，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18%。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保荐机构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衍生品业务买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软件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2、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9-2021年）财务报告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更好更快的发展，募集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必要资金，促使公司进入发展新阶段，公司现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后总股本：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600.00 万股。
-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以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 6、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1、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情况

近年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行业政策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1	2023年4月	《关于推进IPv6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持续巩固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既有优势，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基础设施升级步伐。抓住 IPv6 演进创新的窗口期，围绕网络协议、系统设备、基础软件等重要环节，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形成技术引领优势。	<p>①数据库管理系统是“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是一种用于建立、使用、操纵和管理数据库的大型基础软件，既是业务数据的存储中心，也是统计分析计算的基础，对 IT 核心系统起着关键性作用。数据库管理系统是我国构建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的重要基础软件。</p> <p>②在我国实施数字中国规划时，各行各业的数字化建设和完善均需存储、管理历史数据及新增数据，因此，存储数据的服务器及数据库管理软件的需求，将随着数字中国建设规划的实施而持续增大。</p>
2	2023年2月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p>①《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p> <p>②《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p> <p>③《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p>	<p>③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结合了多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是关键的核心技术成果，达梦数据库软件前身起源华中科技大学，至企业中重构、改进，是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成果。</p> <p>④2022年，公司被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为进一步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为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提供了研究平台。</p>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 ④《规划》强调，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数字中国建设，建立一批数字中国研究基地。	
3	2022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监管部门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支持推广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培育数据安全企业、研究和服务机构，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数据的创新应用。	①作为安全性处于第一梯队的国产数据库厂商，公司的高安全等级数据库等相关产品已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通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在党政、金融、能源、交通等众多关键性领域实现了商业化应用与大规模销售。 ②公司产品将受益于数据安全、国家安全相关政策，在重点行业新增业务中保持销售，并对存量业务中海外旧数据库或其他低安全等级的国产数据库形成持续替换。
4	2022年10月	《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GB/T 39204-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采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设备产品时，应采购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设备和产品。 应形成年度采购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清单。采购、使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通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 应建立和维护合格供应方目录。应选择有保障的供应方，防范出现因政治、外交、贸易等非技术因素导致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的风险。	
5	2022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具备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建立政务数据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政务数据质量不断改善。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和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等主题库，并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到2025年，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库软件产品已在办公厅、党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社保公积金等多个政务领域实现大规模销售。 该政策提出了更为具体的政务大数据体系目标，全国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将依照指南要求，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和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应急管理、信用体系等主题库，并统一纳入全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据质量显著提升，“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这也意味着发行人的产品销售①持续扩展更加具体的民生管理领域；②进一步深入乡镇一级的政务数字化建设。
6	202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p>①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p> <p>②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p>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公司数据库产品未来将可能更进一步向经济数据统计、投资监督管理、财政、自然生态资源的数据化建设领域等方面拓展。
7	2021年12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p>①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p> <p>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协同推进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p> <p>②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在京津冀、</p>	<p>①发行人的数据库管理软件系列产品属于重要的基础软件，属于政策中排名前列的关键软件之一，根据“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属于重点推动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迭代优化的范畴。</p> <p>②进一步推进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的建设，建设数据中心集群。该等安排有助于促进公司数据库管理软件产品在“十四五”期间的销售及业务拓展。</p>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数据中心集群，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	
8	2021年12月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p>①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治理效能整体提升。</p> <p>②《规划》围绕确定的发展目标，部署了10项重大任务，一是建设泛在智联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二是建立高效利用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三是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四是培育先进安全的数字产业体系，五是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体系，六是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七是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八是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九是拓展互利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体系，十是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数字化发展治理体系。</p> <p>③统筹部署医疗、教育、广电、科研等公共服务和重要领域云数据中心，加强区域优化布局、集约建设和节能增效。</p> <p>④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基层政权建设、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中的应用，提升基层党建服务管理水平，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快打造智慧社区，充分整合民政、卫健、住建、应急、综治、执法等部门系统基层入口，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p>	<p>该规划中，多项重大任务的实施均涉及建设数据中心，亦对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需求。</p> <p>其中，医疗、教育、广电、科研等领域，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相对较少。而根据“十四五”规划指导，上述行业领域也将成为公司在2023年及未来几年的拓展方向。</p> <p>同时，发行人也将积极响应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销售渠道进一步下沉至乡镇一级，助力国家的基层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p>
9	2021年12月	《“十四五”推	国家发改	到2025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	在政务领域，进一步细化了数字化建设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政务信息化规划》	委	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成为政务信息化创新的主要路径，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要求。发行人在政务领域的业务仍将延续，协同开展。
10	2021年11月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p>①《规划》设置了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新兴平台软件锻长板、信息技术服务应用示范、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软件定义”创新应用培育、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广、开源生态培育和软件产业高水平集聚8个专项行动。</p> <p>②聚力攻坚基础软件。完善桌面、服务器、移动终端、车载等操作系统产品及配套工具集，推动操作系统与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安全软件及各类应用的集成、适配、优化。加速分布式数据库、混合事务分析处理数据库、共享内存数据库集群等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p> <p>③专项行动1——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数据库。突破全内存高速数据引擎、高可靠数据存储引擎、分布式数据处理与任务调度架构、大规模并行图数据处理等关键技术。推动高性能数据库在金融电信、能源等重点行业关键业务系统应用。</p>	<p>对于政策中所提到的“关键基础软件补短板”——数据库方向，公司在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日常研发过程中已予以考虑并进行了对应改进，①通过共享存储集群实现多节点内存共享，有效支撑相关内存计算的优化和改进；②通过共享存储管理机制和分布式数据存储，提供用户数据的多副本镜像存储，从而提供数据容灾和数据修复能力；③通过分布式处理集群产品，支撑高并发负载下的数据库访问请求细粒度资源调度和存储资源分配；④通过图数据库的原生图分布式存储，支撑实现高性能的并行图分析引擎。</p> <p>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已在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深度用于企业ERP、电力调度、电力营销等重要业务；在中国人寿的企业年金、客户管理，福建移动大数据分析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完成了对国外旧数据库的替换，并在浙江移动、天翼云等用户实现验证、上线，有效的支撑了国</p>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家战略规划,也将持续受益于相关政策。
11	2021年11月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p>①加快数据“大体量”汇聚。支持企业通过升级信息系统、部署物联感知设备等方式,推动研发、生产、经营、服务等全环节数据的采集。开展国家数据资源调查,绘制国家数据资源图谱。建立多级联动的国家工业基础大数据库和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行业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全面汇聚。</p> <p>②提出强化大数据安全顶层设计,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支持重点行业开展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p>	参见序号 1-5。
12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p>①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培育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增长点。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p> <p>②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p>	
13	2020年7月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p>①提出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的政策。同时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同时对软件企业进出口政策引导,人才培养以及市场培养等多个方面都提出相应的鼓励措施。</p> <p>②提出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并从财税、投融资、</p>	公司日常经营中的①上市、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事项、产品出口;②国内市场培养等产品销售事项;③人才培养、合作研发、技术转移与受让等研发事项;④税务政策等财务事项将受益于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发展的影响
				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八个影响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给予了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14	2020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	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数据库管理系统是“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是一种用于建立、使用、操纵和管理数据库的大型基础软件，既是业务数据的存储中心，也是统计分析计算的基础，对 IT 核心系统起着关键性作用。在信息化、大数据时代中，数据库软件已经深入渗透到关乎国计民生的各行各业，成为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越来越成为保障经济发展、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

近年来，国际国内上发生了数次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为防范信息泄露、规避潜在风险，关键的政、高等领域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必须具备极高的安全性，属于国家高度重视和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

公司数据库产品为自主研发，不采用开源代码，代码安全性高，经公安部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与审核达到等保四级和 EAL4+，是目前国产数据库中安全性较高的数据库产品。在对数据安全较为敏感的行业和领域中，公司数据库产品具有较大的安全性优势。

在目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较为复杂的大背景下，在党政、军工、金融、能源、电信、交通、医疗、教育、航空等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领域中，亟需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来保障国家信息安全。

2019 年，美国对委内瑞拉实施制裁，国际数据库巨头 Oracle 退出了其在委内瑞拉的业务；2022 年 2 月末，俄乌冲突发生，3 月 3 日 Oracle 即宣布暂停在俄罗斯的所有服务。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基础研究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习近平主席强调，要打好科技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争取早日实现用我国自主的研究平台、仪器设备来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

达梦数据的产品可对国际顶尖的 Oracle 数据库等产品在重要应用场景中实现替换，在党政、军工、金融、能源、电信、交通等领域实现了对重要核心系统的支撑。与 Oracle、DB2、SQL Server 等国外主流数据库产品相比，达梦数据产品在中端服务器硬件条件下性能水平接近，功能性、易用性、可靠性得到显著提

升，打破了禁运高安全等级数据库产品的封锁。特别的，达梦数据实现了面向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共享存储集群技术“零”的突破，填补了国产数据库高端产品的空白，提高了我国对海外数据库厂商“卡脖子”和“断供”风险的抵抗能力（如达梦 DSC 产品已在南方电网 30 万人规模的企业级 ERP 成功替换 Oracle RAC 集群，在国家电网、三安光电、浙江移动等行业龙头企业的关键、重要系统中也实现了替换应用）。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以数据库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在国家、社会的正常运转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国产化能力与水平直接影响到了国家的安全与发展。

2022 年 4 月，工信部科技司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产业科技创新，特别是关键环节、基础领域、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的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未来产业，开展“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目录征集工作。第一期专项目录征集工作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其应用领域。通过组织政产学研用金多方联合评议和“硬科技”属性评价，将符合“硬科技”要求的项目纳入“科产金一体化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经遴选，2022 年 7 月，公司的“面向关键信息系统的集群数据库及配套工具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成功入围“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推荐目录。

综上所述，自主可控的数据库管理系统，是我国构建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的重要基础软件，是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库产品开发服务商，国产数据库软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其产品及技术发展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与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2、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情况

(1) 关键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原始创新与核心技术的独立研发，现已掌握多项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领域的核心前沿技术，并取得相应专利，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软件系列产品。

公司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领域	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代表性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领域	SQL 优化与执行技术	通过基于多趟扫描机制的数据库 SQL 处理机制、基于代价的优化器、扁平化关系代数等优化算法、一体化 SQL 执行器等数据库 SQL 处理核心技术，实现了高效的复杂 SQL 解析、评估、优化、执行过程，显著提升了在企业级复杂 SQL 请求解析和执行能力上的性能与执行效率。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510060935.3 ZL201510727523.0 ZL201810725679.9 软著： 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2		存储管理技术	通过数据的存储模型设计、多媒体数据的高效存取、数据存储的空间性能优化等方法，实现了用户数据的高效读写和低空间占用能力，支撑了数据库管理系统的高效并发访问性能。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749909.5 ZL201610506092.X ZL201711386517.9 软著： 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		原生高安全等级数据库内核技术	通过提出四权分立权限模型、数据库密码引擎、用户数据半透明加密机制等安全技术，实现了全客体覆盖的强制访问控制、可配置多权分立体系、国密算法集成、基于用户的密文隔离保护等高等级安全数据库核心防护功能，具备支持国密算法、安全性高等优点。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高安全性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1365678.4 软著： 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2020SR0310739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高性能事务处理技术	通过基于记录的多版本并发控制、基于事务锁的行级并发、日志包分片处理等专利技术，支撑达梦数据库的高并发和高吞吐性能。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171319.9 ZL201910015384.7 ZL201910208958.2 ZL201911225671.7 软著： 2014SR055941 2018SR1008018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5	数据库集群技术领域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	通过突破缓存融合、共享存储管理、故障处理等关键技术，可实现基于共享存储、具有安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集群，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解决了数据库在核心业务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问题，具备高可用性、高性能、支持异地容灾、负载均衡等优点。	达梦数据共享集群软件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872377.4 软著： 2016SR029121 2019SR1315639 2020SR0587808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6		大规模并行计算技术	通过采用完全对等无共享架构，将多个达梦数据库节点组织为一个并行计算网络并对外提供统一的数据库服务，实现了从TB到PB级的数据存储与分析，具备动态扩展节点、高性能、支持数据镜像保护等优点。	达梦大规模并行处理集群软件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710804522.0 ZL201910445801.1 ZL201910445407.8 软著： 2016SR085747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019SR0779712 2020SR0592029		
7		读写分离 集群技术	通过在客户端实现读、写事务的自动分离，减轻主机的负载，实现了事务级别的读、写操作分离执行，提高了系统的并发能力，具备高性能、支持负载均衡、支持秒级故障快速切换等优点。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软件、达梦数据守护集群软件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0209358.3 ZL201910378888.5 ZL201811037751.5 软著： 2016SR029118 2016SR084990 2020SR0588924 2020SR0588932	自主研发	国内 领先
8	云计算与 大数据技术 领域	图-关系数 据混合存 储技术	通过采用键-值数据存储架构和原生图存储技术，实现了关系模型上的高效增删改查、事务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同时实现了按图模型进行高效拓扑遍历、关联关系分析等操作，具备节省存储空间、支持高性能数据插入等优点。	蜀天梦图数据库的核心 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911284276.6 软著： 2021SR0001892 2021SR0007125 2021SR0007131	自主 研发	国内 领先
9		数据集成 与实时同 步技术	通过多数据源适配、数据捕获、全量/增量交换、多源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将来源于不同数据源的数据实时或非实时的传输同步到目的端并完成对数据的清洗、整合、加工、交换、质量管理等工作，是构建数据中心、多业务中心、异地容灾中心等业务的重要技术。	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及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 件的核心技术	软著： 2018SR1031537 2018SR1033566 2016SR085117	自主 研发	国内 领先
10		多场景数 据库云服 务混合交 付技术	通过容器云、自动化交付等技术，可同时满足分析型、事务型、混合型的数据库云服务交付需求，提供多种数据库集群服务，实现便捷、安全的达梦数据库云服务的统一交付、运维与管理，具备支持系统架构全兼容、应用场景全覆盖等优点。	达梦启云数据库云服务 系统的核心支撑技术	专利： ZL201811228367.3 软著： 2020SR1789474 2019SR1192480	自主 研发	国内 领先

					2020SR1218602		
11	数据库一体机	基于新型硬件的系统优化技术	数据库一体机在原生共享集群的基础上，采用高带宽低延时的无损网络、极速全闪存储、可计算压缩存储、非一致访问分布共享存储等硬件技术，对数据库层、OS层、网络层进行了底层内核优化和适配，能够充分发挥软硬件的合力，使数据库一体机的性能得到极大提升。	数据库一体机的核心支撑技术	保密协议等非专利保护措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2	数据库一体机技术领域	数据库一体机监控与智能运维技术	基于元数据管理、数据可视化、RMI 远程调用等技术，对 CPU、内存、存储、网络等资源利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异常告警，可实时洞察数据库系统性能的整体情况，实现数据库一体机核心软硬件的集中监控与智能运维。该技术可支持数据库的在线自动升级、数据库优化、SQL 优化等功能，降低系统复杂性，提高运维管理效率。	数据库一体机的核心支撑技术	软著： 2022SR0083692 2022SR0104008 2023SR0680975 2023SR0623380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关键核心产品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在以下 4 个方向形成了具有一定先进性的关键核心产品：

序号	技术或产品	主要技术点	产品类别
1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	多机缓存交换技术、共享存储管理技术、故障容灾技术等	数据库集群软件
2	高安全等级数据库	基于多权分立模型的访问控制、用户数据半透明加密等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3	业务系统柔性迁移解决方案	基于指令系统的 SQL 执行器、异构数据库日志解析技术等	数据库生态工具
4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	分布式 SQL 引擎技术、分布式索引技术、分布式事务处理技术等	数据库集群软件

1)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

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是一种高端架构技术的集中式数据库产品。能够在向用户提供优秀的故障容灾能力和系统可扩展性的同时，在事务一致性、应用生态兼容性等方面与传统集中式数据库产品保持高度一致。

在全球范围内，美国 Oracle 公司（Oracle RAC 产品）长期在实现共享存储集群技术的大规模商用上处于领先地位。该产品所提供的迅速故障切换和开放式架构支持能力所带来的低成本优势，使得 Oracle 在数据库行业持续享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我国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等重要行业领域的关键任务系统中，Oracle RAC 因其高可靠、高性能的特性得到了广泛应用，存在较高的“卡脖子”风险。

公司在国家大力支持下，通过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国内率先实现了该技术的突破并形成了商业化产品（达梦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 DM8）。在中国电子学会 2021 年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报告》（鉴字[2021]第 018 号）中，鉴定委员会对于达梦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 DM8 及其配套工具的鉴定意见为：

“一、项目组围绕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所面临的高性能、高可靠、国产化替换等难题，研制了达梦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 DM8（包括核心引擎和数据共享集群 DMDSC、透明分布式集群 DMTDD、并行计算集群 DMMPP、读写分离集群

DMRWC、主从集群 DMDDataWatch 等集群件), 以及数据实时同步工具 DMHS、数据整合平台 DMETL 等配套工具, 并大规模推广应用, 有效缓解了我国数据库领域的“卡脖子”问题, 促进国产数据库技术及相关信息产业的发展。

鉴定委员会认为, 该研究成果技术先进, 创新性强,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实现了国产数据库在共享存储集群方面零的突破。”

2) 高安全等级数据库

数据库是用户数据资产的管理者, 数据库的安全防护水平直接关系到用户数据的安全性。数据库主要的国际、国内安全性标准如下:

根据 1985 年美国发布的 TCSEC (又称橘皮书), 数据库安全等级由低到高被划分为 D\C1\C2\B1\B2\B3\A1 的七个级别。其中数据库安全等级达到 B1 级别以上 (含) 的, 被限制对华出口。

1991 年, 国际标准组织 ISO 采纳了由 TCSEC 发展而来的新安全标准 CC (又称通用准则), 将对包括数据库在内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由低到高分为 EAL1-EAL7, 7 个等级。美国 Oracle 等公司产品最高取得 EAL4 以上级别认证。

我国同时基于 TCSEC 和 CC, 发布制定了 GB/T20273 和 GB/T18336 系列标准, 可对数据库安全等级进行衡量。

公司通过牵头承担十一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在高安全等级数据库内核方面突破了相关技术, 并同时通过了 GB/T 20273 (TCSEC) 四级和 GB/T 18030 (CC) EAL4+级, 成为了高安全数据库中第一梯队的国内厂商。

达梦数据库在主流机构检验认证结果中均处于安全等级最高产品序列, 可充分满足国家重要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防护要求, 有效应对海外对我国高安全数据库的“禁运”问题。

3) 业务系统柔性迁移解决方案

为响应国产替换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业务系统需要同时在国外和国产数据库上双轨运行以降低业务迁移运行风险的需求, 公司通过整合达梦异构数据实

时同步技术和达梦数据库 SQL 处理相关核心技术，基于达梦数据实时同步工具和达梦数据库产品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柔性迁移解决方案。

在产业界中，应用系统在不同数据库间进行迁移，普遍存在两类难点：①业务系统移植开发存在较大技术难度和工作量；②数据库服务交割缺乏“过渡式”方案。

对于难点①，IBM、EnterpriseDB 等国外产品采用面向 SQL 语法兼容的思路进行应对，技术难度大，但实施效果好；阿里云、华为等产品则采用 SQL 语法改写辅助工具等思路进行应对，技术相对简单，但在支持的 SQL 覆盖面、改写准确性方面存在短板；对于难点②，业内主流方法往往通过应用层或中间件层构建异构数据库的“沙箱”技术为主，缺乏良好的产品化成果。

公司的柔性迁移方案可较好的同时解决上述两方面问题：①通过基于指令系统的 SQL 执行器等数据库内核技术，实现 SQL 引擎对 SQL 语法的字节码编译，从而可支持达梦数据库对不同 SQL 方言语法的全面支持；②通过异构数据库日志解析技术，可实现在不同数据库产品之间的数据操作实施解析并进行多方向传输，从而提供数据库双轨运行到单轨运行的平滑过渡能力。

在中国电子学会 2021 年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报告》（鉴字[2021]第 018 号）中，相关鉴定意见为：

“... 以及数据实时同步工具 DMHS、数据整合平台 DMETL 等配套工具，并大规模推广应用，有效缓解了我国数据库领域的“卡脖子”问题，促进国产数据库技术及相关信息产业的发展。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研究成果技术先进，创新性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数据库平滑迁移技术有重大应用价值。”

4)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

近年来，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新零售、新金融等新趋势、新需求的引领下，数据库分布式处理相关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相关产品的技术架构，也从早期传统分布式中间件模式，逐步向原生分布式架构模式演进。

原生分布式架构技术思想由谷歌公司自研数据库 Spanner 提出，并在中国得到广泛发展。公司基于这一思想在现有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基础上，研发突破达梦分布式 SQL 引擎技术、分布式索引技术、分布式事务处理等相关技术，形成达梦分布式数据库集群。

与国内外类似产品相比，达梦分布式数据库集群产品在存储过程、自定义类、物化视图、触发器、OCCI 兼容接口、嵌入式 C 接口、国产 CPU 平台支持等功能和生态兼容性方面具有优势，同时还同等具备异地多活灾备、多副本强一致性等分布式技术特点，与国内类似产品具有同等水平，总体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在中国电子学会 2021 年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报告》（鉴字[2021]第 018 号）中，相关鉴定意见为：

“... 研制了达梦集群数据库管理系统 DM8（包括... 透明分布式集群 DMTDD...），并大规模推广应用，有效缓解了我国数据库领域的“卡脖子”问题，促进国产数据库技术及相关信息产业的发展。”

3、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

（1）公司产品迭代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仅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产品涉及不同版本。公司 8 代数据库产品（含公司成立前的前代产品）迭代时间线列示如下：

产品	推出时间
CRDS	1988 年
DM2	1996 年
DM3	2001 年
DM4	2004 年
DM5	2005 年
DM6	2008 年
DM7	2011 年
DM8	2018 年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迭代演进达梦数据库核心

产品，形成了多个达梦数据库系列产品，其迭代历程简介如下：

2001年，公司研发团队在总结DM3的经验基础上，从零开始重构整套体系架构，在国家863项目支持下开始研发DM4，并于2004年正式发布。DM4采用新的体系架构，重新设计了数据存储、并发控制、事务处理、查询优化和执行等核心模块；加强了对SMP系统的支持，以更好地利用多CPU系统的处理能力，可以更平稳、流畅的应对多用户并发处理。

2005年，在DM4基础上新增研发了数据泵流水线的处理技术、查询计划重用、新增数据复制和外部链接等特性后，公司推出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DM5。DM5在2006年通过公安部评测，成为达到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软件产品。

2008年，为了提升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的企业级特性，公司推出DM6。该版本除具备一般DBMS具有的基本功能外，还特别在通用性、安全性、可靠性、高性能、扩展性、易用性、特色功能等数据库特性方面进行了增强。

2011年，公司针对大数据、云计算的特点设计开发了数据库产品DM7。为了支持大数据高并发、分布式、高可扩展体系架构，DM7提供了大规模分布式并行处理MPP集群架构，并支持列式存储和大规模分布式并行计算。与此同时，在安全性方面，DM7系列产品还通过了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的安全等级保护四级检测。

2018年，公司面向关键核心应用领域开始推出集群数据库DM8，并逐步实现了共享存储集群技术的突破，同时支持数据守护集群、大规模并行计算集群、读写分离集群等多种集群模式，形成了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

近年来，公司在共享存储集群、分布式事务处理、高可用透明故障处理、复杂SQL优化、大规模并行计算、RDMA等新型硬件设备融合、大规模远程运维管理等方向进行了大量技术探索和研发，持续推动着产品的迭代演进。近三年达梦数据库产品改进迭代的量化数据列示如下：

产品迭代量化数据	2020年-2023年上半年改进迭代数量
响应外部需求（个）	1,800+
新特性开发启动（个）	400+

产品代码提交（次）	13,000+
产品代码文件修改数（个次）	1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使用授权的主要版本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版本	金额	版本	金额
DM6.X（DM6系列）	35.78	DM6.X（DM6系列）	204.86
DM7.X（DM7系列）	7,059.97	DM7.X（DM7系列）	16,913.19
DM8.X（DM8系列）	18,189.39	DM8.X（DM8系列）	41,878.69
其他	928.24	其他	2,378.10
2021年度		2020年度	
版本	金额	版本	金额
DM6.X（DM6系列）	218.39	DM6.X（DM6系列）	735.01
DM7.X（DM7系列）	13,530.42	DM7.X（DM7系列）	14,501.98
DM8.X（DM8系列）	48,062.00	DM8.X（DM8系列）	20,279.15
其他	2,384.09	其他	1,427.72

公司服务于包括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国开行、中国人寿、邮储银行、中国人保、国家电网、中国航信、中国移动、中国烟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国家移民局、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在内的知名用户，成功应用于金融、能源、航空、通信、党政机关等数十个领域。根据赛迪顾问及 IDC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年至**2022年**公司产品市占率位居中国数据库管理系统市场国内数据库厂商前列。

综上所述，公司新版本产品推出后，新版本收入增速较快，同时老版本产品收入逐步下降，公司能够应用现代先进技术并不断对技术产品性能功能进行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变化，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掌握自身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和路线。

（2）公司先进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26,213.39	61,374.84	64,194.90	36,943.86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1,125.86	5,248.30	8,479.45	6,736.99
	数据库一体机	195.44	-	-	-
营业收入		28,746.73	68,804.28	74,300.01	45,020.0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5.78%	96.83%	97.81%	97.03%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增速较快，且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95%**，总体占比保持稳定的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826.02万元，74,154.06万元、68,571.82万元和**28,675.17万元**，增速较快，2020年至2022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23.68%，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为突出。在国家电网、中国航信、中国人寿等大量案例中，对需求的快速响应赢得了用户对达梦技术能力的认可与技术信任，助力公司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了产业化快速发展。

(3) 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2010年以来，发行人参与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主管部门	级别	研发期间
1	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套件研发及产业化	工信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2010.1-2012.12
2	安全可信数据库管理系统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1.1-2013.12
3	面向云计算环境的高性能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2.1-2013.12
4	基于云计算的公安信息中心动态服务的关键技术研究	公安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3.6-2014.6
5	金融领域密码软硬件研发及应用示范-数据库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应用改造	工信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13.5-2016.9
6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工信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参与单位	2018.1-2019.12
7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	工信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2019.1-2020.12
8	2020年关键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项目-分包1：数据库适配验证中心	工信部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20.6-2022.5

其中，发行人承担/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情况如下：

1) 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

2019 年，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面向党政的基础软件集群平台研制及应用。

根据该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该课题针对大规模党政办公业务系统建设和重要行业信息化应用替换中存在的系统性能不足、可靠性低、运维复杂、应用移植困难问题，与专项前期成果衔接,研究突破集群化基础软件相关技术,构建集群环境的基础软件平台，形成统一部署管理工具、统一平台解决方案技术规范，实现基础软件产品架构、功能的升级换代。课题成果面向党政办公和重要行业领域开展应用示范，提供基础软件的自主技术支撑。

该课题属 2019 年重大专项基础软件产品方向，通过实现集群化国产基础软件产品，促进基础软件架构、功能升级换代，打造国产化基础软件集群平台解决方案。为党政办公及重要行业实现全面自主可控替换目标提供基础软件支撑。”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 2021 年下发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

“课题研究突破了多机缓存融合、快速障恢复、多节点状态拓扑管理、分布式存储系统、分布式内存网格等集群化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三类集群产品，国产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达梦、神通）、操作系统集群（麒麟）、中间件应用服务器集群（东方通）；形成融合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国产基础软件集群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图形化统一部署管理工具，形成了统一平台解决方案技术规范。课题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技术指标。”

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经费超过 5 亿元。达梦数据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多家国内领先的操作系统厂商、其他数据库厂商和中间件厂商，实现了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国产产品的推广应用，实现了共享存储集群等关键核心技术国产化零的突破，打破了 Oracle 等国外数据库厂商的技术垄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参与了“十三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面向党政办公的基础软件升级优化及办公平台研制——基础软件平台。

根据该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针对安全可靠电子公文领域替代发现的基础软件产品核心技术能力不足无法支撑批量实施等问题，与专项前期成果相衔接，在兼容性、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以及主流标准兼容性等方面升级优化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并实现与国产密码产品的适配，通过国产基础软件的深度集成优化，整体性能和可靠性得到显著提升。课题成果面向党政领域开展典型应用示范，支持安全可靠电子公文领域国产基础软件的替代。

本课题隶属2018年重大专项基础软件产品方向，通过实施提升国产基础软件的功能、性能及兼容性，构建较为完善的满足党政办公信息系统替代需求的产品链、产业体系和生态环境，为“十三五”末实现党政办公领域安全可靠提供基础软件支撑，保障大规模替代。”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2020年下发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

“课题突破了操作系统跨平台同源构造、规模化部署与在线升级、基于数据复制的数据库高可用、应用服务器中间件Java EE标准符合性提升、中间件自适应调优技术等关键技术，实现了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三类18个产品的升级优化，操作系统Unix bench、数据库TPCC、中间件TPS等综合性能指标显著提升。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深度适配调优，形成的主流解决方案有效支撑了用户体验的增强。”

3) 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套件研发及产业化

2010年，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十一五”期间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大型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套件研发及产业化。

根据该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该课题主要研究内容为：

“面向新型应用环境和计算环境（包括新型的主机环境、网络环境、云计算环境等），研究、设计并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通用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在高性能、高安全、高可靠、易管理、商业智能等方面比已有产品有大幅提升，并面向应用需求进行特色功能扩展，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重大信息化应用的需求。建立具有影响力的示范工程，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应用推广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进驻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的核心业务，形成规模化应用。”

根据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下发的《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综合验收结论书》：

“课题研发了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V6.2 和 V7 版本,重点突破了 MPP 集群、大数据量支持、列存储等关键技术，支持与国产硬件系统的适配，其安全特性满足 GB/T 20273-2006 第四级结构化保护级的要求和 GB/T18336-2008 EAL3 级要求。课题在数据库 RAC 技术、XML 数据管理技术、海量数据仓库混合存储技术等方面形成了技术积累。

课题培养了一批从事数据库研发和推广的创新性人才，形成了一支优秀技术团队，提升了国产数据库研发、产业化与服务的综合能力，为国产数据库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公司研发创新机制和技术储备情况

1) 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与完善的研发体系，确保了研发全过程的可控性。公司在多年来向各类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的经历中，通过各地的技术服务与销售部门对用户需求进行汇总，并结合行业业态趋势、市场发展境况等信息，形成对未来研发方向的初步判断；在此基础上，公司经过内部研发项目立项流程，在公司管理层、研发团队以及市场销售部门的共同决策下，严格执行产品版本规划、需求分析、产品设计、产品测试到最后产品发布的研发流程；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测试环节，利用测试环境、客户环境等在内的各类模拟环境对产品进行全方位测试，使其能适用于众多不同的系统和环境中，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

可靠性。

2) 充足的研发资金与有效的激励机制

为提升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以满足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费用超过**4**亿元。

为增强公司技术创新、研发能力与效率，公司设置了研发相关的奖励规章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研发技术人员进行及时、足额奖励。此外，公司也设立了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数聚云等多个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上述措施可以有效的调动员工进行技术研发工作的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与保障。

3)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持续吸纳、培养具有天赋、富有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形成了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养方案，为员工个人成长与公司人才培养提供了具体指导与规范；鼓励技术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学术会议等，促使技术研发人员能够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在专业技能、管理能力、工作能力等方面，公司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4)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275**项，软件著作权**338**项，具有丰厚的技术储备。

此外，为了持续保持在数据管理与数据分析等核心前沿技术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正在开展多项研发项目，并在技术研发和实施过程中不断积累多方面、多领域的关键技术。随着项目研发的逐渐深入及相关技术日益成熟，公司的技术储备与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投入	7,553.26	13,974.02	11,786.99	9,660.26
营业收入	28,746.73	68,804.28	74,300.01	45,020.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8%	20.31%	15.86%	21.46%

公司坚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持续保持对于最新技术的研究和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9,660.26 万元、11,786.99 万元、13,974.02 万元和 **7,553.26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6%、15.86%、20.31%和 **26.28%**。

(6) 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奖项

与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相关的重要奖项列示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1.1	国家重点新产品	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DM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
1.2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 3-DM3 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1.3	国家重点新产品	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1.4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安全数据库 SDM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1.5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 V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1.6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安全数据库管理系统 V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1.7	国家重点新产品	达梦安全可信数据库管理系统 (DMSecTrust) V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2	科学技术奖			
2.1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达梦安全可信数据库管理系统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1
2.2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业务数据全流程受控共享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通信学会	2018
2.3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国产化民航客票交易系统研制及大规模应用	中国电子学会	2019
2.4	湖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国产智能自治云原生数据库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3
2.5	湖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跨场景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及应用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3
3	国家优秀软件产品			
3.1	99 年度推荐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分布式多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DM2.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999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3.2	2005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 V4.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5
3.3	2007 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 V5.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7
3.4	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V5.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08
3.5	中国优秀软件产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7.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4
4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奖项			
4.1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7.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2
4.2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7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3
4.3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7.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4
4.4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	达梦异构同步软件 (DMHS) V1.0 达梦读写分离集群组件 (DMRWC) V1.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5
4.5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 V7.0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6
4.6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提名奖	---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7
4.7	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优秀产品	---	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组委会	2019
5	“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 专项推荐目录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产品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5.1	“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 推荐目录	面向关键信息系统的集群数据库 及配套工具研发与产业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科研能力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简介如下：

1) 韩朱忠，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 年 1 月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上海软件中心 NCR 国际合作部软件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系统软件联合（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技术顾问；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志杰科技集团上海办事处高级技术顾问兼产品技术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志杰科技集团上海办事处客户服务经理；2002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达梦数据库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达梦有限及达梦数据副董事长、高级副总经理。

韩朱忠先生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全面主持了达梦数据核心产品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 至 DM8 的设计、开发及新产品预研工作，组织规划了 DM 系列产品研发线路图。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主持国家及地方重大科技项目 3 项；<2>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7 项；<3>发表论文 1 篇；<4>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各 1 次。

2) 付铨，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 5 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担任助教，于 2021 年 1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办理离岗创业；2000 年 12 月进入达梦有限实习，2002 年 6 月正式入职达梦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预研部经理、开发部经理、产品研发总监、产品技术中心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达梦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达梦有限及达梦数据高级副总经理。

付铨先生作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 DM3 至 DM7

以及达梦实时数据同步工具的设计与开发工作，参与了重大客户的技术咨询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主持国家及地方重大科技项目 4 项；<2>参与编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 3 项；<3>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1 项；<4>发表论文 2 篇；<5>出版著作 1 本；<6>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7>获得武汉市“黄鹤英才”称号；<8>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及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各 1 次；<9>担任湖北省科技厅科技专家库高端专家。

3) 郭琰，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研究所研发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上海慧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达梦数据库研发工程师、部门经理。

郭琰先生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 DM 系列产品兼容性改进与稳定性保障的研发及分布式数据库软件产品的开发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9 项；<2>获得 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技术创新类优胜奖。

4) 王海龙，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 年 9 月进入上海达梦数据库实习；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达梦数据库研发工程师、部门经理。

王海龙先生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守护集群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1>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3 项；<2>获得 2019 年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技术创新类优胜奖。

5) 朱仲颖，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本科毕业于中原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12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达梦有限测试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武汉东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上海达梦数据库部门经理。

朱仲颖先生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DM7、DM8查询优化器的研发和调优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2项。

6) 杨超，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6月本科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3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达梦数据库研发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达梦数据库部门经理。

杨超先生作为公司部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研发工作，主导了达梦数据库管理、迁移、监控等工具平台的设计与实现及达梦数据库接口驱动开发与第三方框架兼容适配等工作。其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或主要承担项目、学术奖励情况如下：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8项。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公司汇集了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并完成了产业化应用，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4、行业地位及市场认可情况

2020年至2022年，达梦数据库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市场销售额保持了快速增长，在国产数据库中位居前列。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报告，2020-2022年中国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市占率排名列示如下：

公司	中国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排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达梦数据	1	1	1
人大金仓	2	2	2
优炫软件	4	4	3
通用数据	3	3	4
神舟通用	报告未披露	5	5

注：赛迪顾问报告中，因公有云厂商（如阿里云、华为、腾讯等）数据库产品的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因此未做排名统计。

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2022 年及 2021 年中国关系型数据库管理软件（本地部署）市占率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关系型数据库管理软件（本地部署）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	市占率	公司	市占率
Oracle	19.45%	Oracle	22.45%
华为	14.81%	华为	13.14%
微软	8.57%	达梦数据	8.74%
SAP	6.70%	微软	8.74%
达梦数据	6.63%	SAP	7.90%
IBM	5.81%	IBM	6.78%
阿里	4.39%	阿里	4.35%
人大金仓	3.68%	人大金仓	4.24%
腾讯	3.65%	通用数据	3.04%
通用数据	3.54%	Teradata	1.67%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报告，2022 年中国数据库管理软件市占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中国数据库管理软件市占率
Oracle	8.0%
微软	3.7%
达梦数据	2.4%
SAP	2.2%
IBM	2.1%

公司	中国数据库管理软件市占率
人大金仓	1.2%
通用数据	1.1%
优炫软件	0.9%

注：赛迪顾问报告中，因公有云厂商（如阿里云、华为、腾讯等）数据库产品的经营模式差异较大，因此在其报告中未做排名统计。

依托技术优势和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在金融、电力、航空、通信、公安、铁路、政府等多个重要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认可度与多项荣誉。凭借在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是国内数据库软件行业重要的领军企业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基础软件开发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1 新兴软件开发”。</p> <p>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涉及的“软件开发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库系统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向大中型公司、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基础软件开发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1 新兴软件开发”。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可比公司中望软件（688083.SH）、星环科技（688031.SH）、金山办公（688111.SH）等所属行业亦均为 I65 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行业领域归类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8.83%，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35,421.27 万元，满足标准。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416 名，员工总人数 1,370 名，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36%，大于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不适用	公司为软件企业，不适用此标准。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20 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20.09 万元、74,300.01 万元和 68,804.28 万元，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3.62%，大于 20%；公司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88 亿元，大于 3 亿元。

注：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的要求，研发投入占比应在 10%以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取得的资料，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1、查阅中国电子学会等第三方出具的鉴定报告与赛迪顾问、IDC 等出具的行业报告，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市场地位的第三方评估意见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战略目标文件等；

2、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报告、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核查核心技术使用情况；

3、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相关情况；

4、取得发行人所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相关任务合同书等文书，核查有关项目的组织单位、所涉及的合作方、发行人在项目中所起的作用；

5、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合同、收货凭证、收入明细，确认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情况，并进行穿行测试；

6、核查发行人有关研发立项、评审、费用支出的有关文件资料；

7、查阅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资料，公司及其产品所获得的荣誉奖项资料；

8、查阅行业划分依据文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确定发行人所属行业；

9、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10、同行业公司技术手册、官网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相关的资料。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定位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优先推荐行业；

2、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公司汇集了一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数据库软件关键核心技术，并完成产业化应用，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4、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成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在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是国产数据库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5、发行人拥有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团队稳定、学术及科研功力深厚，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丰富，发行人具有技术优势、研发体系优势，技术地位突出；

6、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已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商业模式稳定，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成长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显著。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创板优先推荐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发行人业务与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拥有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2000年11月13日的达梦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80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272 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8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一）项条件。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等文件，确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7,6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条件。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7,600.00 万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条件。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发行人市值情况

参照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80 号），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8,804.28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802.43 万元，25,927.99 万元。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四）项条件。

(五)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遵守相关规范，切实履行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8、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9、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事项	工作计划
10、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1、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2、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 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忱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胡明勇

胡明勇

王宇琦

王宇琦

内核负责人: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